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创新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太库科技签署《创新服务协议》，太库科技为公司提供创新产业集群、国际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创新产业驿站等服务产品，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定价参考了公司与太库科技前期同类合作的历史价格及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

2017年9月12日